

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关于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6号），确保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任务，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，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现将化解产能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对本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承担责任，并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，主要责任人为马国强董事长，各单位分解落实相关责任，确保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本公司承诺没有《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6号）规定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需依法依规退出的钢铁产能。

三、2016年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为压减生铁产能319万吨，粗钢产能442万吨。

其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压减生铁产能135万吨（1536立方米高炉1座），粗钢产能140万吨（90吨转炉1座）；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压减生铁产能184万吨（620立方米、1080立方米高炉各1座），粗钢产能222万吨（70吨电炉1座、130吨转炉1座）；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压减粗钢产能80万吨（35吨、50吨电炉各1座）。

四、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，切实退出过剩产能。退出的钢铁产能将拆除相应冶炼设备，并保留产能退

出前后的照片和视频资料，存档备查。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设备，将断水、断电，拆除动力装置，封存冶炼设备，并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。

五、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和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特此公告。


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
2016年7月7日